

这种自行车“一碰就倒”？定损动辄数万元 法官：警惕新型“碰瓷”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金娜 陈莹

一辆碳纤维自行车，动辄几万元甚至十几万元，而且稍有损坏就“只换不修”，属于典型的“奢侈品自行车”。很难想到，骑行爱好者们偏爱的网红自行车，在不法之徒眼里竟是“碰瓷”的工具。

案情回顾：

小宇(化名)在嘉兴一家自行车专门店工作，趁工作之便，给自己组装了一辆价值6万元的碳纤维自行车。后小宇骑行该辆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全责。

一般碳纤维自行车的部件有损坏，都以换新为主，因为修复会影响碳纤维的品质。而对方保险公司理赔，也需要小宇提供同样品牌同部件的官方报价即可。也是通过这次事故，小宇发现，自己从一级经销商那里拿到的部件价格远低于官方报价，而且差价可观。这让小宇动起了歪脑筋，他给自己重新组装了一辆碳纤维自行车，然后骑着新自行车开始寻找目标。

2023年4月的一天，小宇骑着新自行车快到某小学门口时，看到一辆轿车打着右转灯，正缓缓地靠边准备停车。

小宇觉得对方车速不快，撞到自己也不会有什么问题，于是直接撞了上去，与小轿车右后侧碰撞了一下，然后连人带车倒在了路上。

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小轿车司机右转未观察，应负全责。车主的保险公司根据小宇碳纤维自行车损坏部件的报价，在与小宇协商后，定损8.5万元，并很快赔付给了小宇。实际上，小宇这辆新自行车组装成本仅需6.8万元，一进一出，就“轻松”赚了1.7万元。

在自行车店兼职的小金(化名)，看到小宇8.5万元到账的短信，忍不住向小宇“取经”。听完小宇的“办法”后，小金欲采用相同的“碰瓷”方式骗取理赔款。于是他找小宇帮忙，故意制造自己碳纤维自行车的车损和伪造购买碳纤维自行车相关记录的材料。

在小金制造交通事故后，小宇又帮他向被骗的保险公司提交车损报价10.2万

余元的单据，意图帮助小金实现诈骗。后小金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定损金额为7.8元，但在保险公司告知骗保风险后，小金害怕了，他主动放弃了索赔。

2023年12月，保险公司通过内部车险事故风险调查排查后，发现多起自行车与小轿车发生的交通事故都与小宇有关，怀疑存在碰瓷诈骗的可能，于是报警。

小宇到案后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小宇的家属代为向保险公司退赔8.5万元，并取得了保险公司的谅解。

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碰瓷”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小宇在与他人共同诈骗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属于从犯，虽因小金主动放弃索赔而有效防止了共同诈骗结果的发生，但小宇并没有自动中止犯罪的意图和行为，犯罪结果的发生是因小宇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故对其应认定为犯罪未遂。鉴于小宇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退赔被害单位损失并获得谅解，可以从轻处罚，故法院以诈骗罪依法判处小宇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徒刑2年6个月，缓刑2年8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法官说法：

所谓“碰瓷”，是指行为人通过故意制造或者编造其被害假象，采用诈骗、敲诈勒索等方式非法索取财物的行为。

本案中，小宇故意用高价自行车“碰瓷”机动车，制造交通事故索要高额赔偿。同时，利用保险公司和专业市场信息不对称，隐瞒自己取得一级经销商进货价的真相，向保险公司提供更高的官方价格，赚取差价，以此牟利，属于典型的“碰瓷”刑事案件。

此类新型“碰瓷”的违法犯罪行为性质恶劣，既侵犯他人人身财产安全，也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破坏社会诚信，败坏社会风气。

法官在此提醒，大家出行时，首先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给“碰瓷”者可乘之机。其次，发生交通事故时，应立即拍照保留现场画面，或及时保存行车记录仪视频。如果怀疑对方有“碰瓷”嫌疑，可第一时间报警，把相关证据提供给公安机关。

安全守护

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六部门近日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24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

新华社 王鹏 作



偷排废水、干扰监测设施…… 两人不仅获刑还被从业禁止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岑锦山

污水处理是一项工艺复杂的工程，不仅难度大，而且耗时长、成本高。少数环保企业为追求“高效率”排放，不惜铤而走险，人为干扰污染源自动检测设施。近日，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环保公司干扰自动检测设施的污染环境刑事案件。

2023年2月1日，杭州A环保公司受舟山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开始运营相关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

2023年2月以来，为减少公司运营成本，A环保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与污水处理站相关负责人吴某商定，指使及伙同污水处理站操作人员，多次使用水泵，抽取二沉池内未完成处置的含泥废水，通过排放口偷排，并以堵塞PVC管口的方式，干

扰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监测，直至2023年11月24日被舟山市生态环境局当场查获。

经浙江省海洋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现场采样的水样化学需氧量(COD)、悬浮物等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今年4月，A环保公司及相关负责人被定海区人民检察院起诉。

定海法院审理并认为，被告单位A环保公司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姜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告人吴某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已构成污染环境罪，且系单位犯罪。被告单位及二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遂分别判处被告单位A环保公司罚金10万元；被告人姜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吴某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

5000元；被告人姜某、吴某在缓刑考验期内禁止从事与排污或者处置危险废物有关的经营活动，并对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法官说法：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法院结合被告人认罪悔罪的态度及实际损害结果，既追究了相关主体的刑事责任，又向被告人发出从业禁止令，坚持惩戒与预防并重，有助于警示环保行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履行治污主体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隔代抚养超限度 老人讨要“带孙费”

《北京晚报》林靖

李先生夫妻离婚后，两个年幼的儿子被放到了孩子奶奶处，由老人照管孩子。之后老人向孩子父母索要两个孩子的生活、教育等费用。近日记者从北京一中院获悉，最终法院依据民法典，酌情确定孩子父母应向老人支付6万元。就此法官提示，祖父母“隔代抚养”超出合理限度时，有权要求返还“带孙费”。

胡女士与李先生生育了两个儿子，之后离婚。在离婚诉讼期间，胡女士将上小学的两个儿子带到了李先生母亲的住处，然后自行离开。李先生的母亲照管两个孙子长达半年。之后李先生提起诉讼，要求李先生和胡女士支付两个孩子的生活、教育等费用12万元及利息。

北京一中院经审理认为，在未成年人的父母具有监护能力的情况下，祖父母对未成年人并不负有法定抚养义务。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当祖父母的隔代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持续时间、费用数额、抚养事项等方面超出了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构成无因管理之债，祖父母有权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偿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最终，法院根据实际生活需要、当地生活水平及支出必要性等因素，酌情确定胡女士、李先生向李先生母亲支付6万元。

法官认为，此案典型意义在于，明确祖父母“隔代抚养”超出合理限度时，有权要求返还“带孙费”。现实生活中，考虑到亲情人伦，通常将祖父母出于主动和自愿的临时性照料、偶然性帮助、自愿性出资等行为认定为纯粹情谊行为。在此种情况下，祖父母没有偿还费用的请求权。

但当祖父母的隔代抚养行为在主观意愿、持续时间、费用数额、抚养事项等方面超出了主观意志和负担能力的合理限度，则不宜用情谊行为予以认定，否则不仅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增进父母对子女和家庭的责任感，与尊老爱幼、文明家庭、和谐家风的社会价值导向相悖。